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已经签署了《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了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合并事宜的公告。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炜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 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止 (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 并在信封背面注明: “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参与大会投票,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 以前 (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 (1) 移动端: <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 (2) PC 端: <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 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应按照管理人要求, 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 并按系统要求操作, 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 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 短信投票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A、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A、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A、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A、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 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视为弃权表决票, 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

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

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1 幢一至四层、B2 层、2 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 03 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联系电话：021-20773280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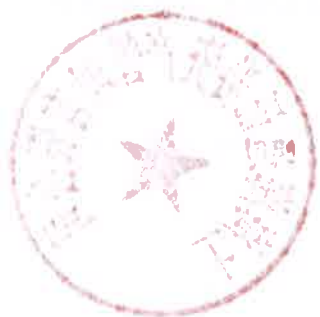
附件一：《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核心条款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已经签署了《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了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合并事宜的公告。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管理人”）。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暂停参与、退出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自新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亦以新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3 个交易日的临时开放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退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临时开放期期间，由于需应对退出等情况，投资者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

款。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二：

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 / 单位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已经签署了《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了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合并事宜的公告。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事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但不设立日常机构变更为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同时由于变更后本集合计划不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本集合计划同步调整了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形式，由“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的形式，调整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征询期为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安排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的形式。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核心条款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临时开放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3 个交易日的临时开放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退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临时开放期期间，由于需应对退出等情况，投资者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参与、退出等。

3、《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的生效

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和《资产管理合同》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新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退出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退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

《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核心条款对照表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联系人：周智敏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60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8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传真：021-68872521 联系人：谢文君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二）召集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2）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3）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4）决定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如有）除外； （5）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如有）、调低赎回费率（如有）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参与、退出、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托管人召集；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

人应当配合。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

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

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规定的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 决议形成和生效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

	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 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变更的条件、程序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变更的条件、程序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的，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征询期为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安排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本条约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4)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其他	其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的更新。

